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香港及澳門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為摘要，故並不包含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香港及澳門法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公司條例及適用於香港公司的商業登記規定外，並無法規要求香港的建築機械供應商自政府取得特定的經營許可證，以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業務。儘管如此，於提供服務（包括安裝、營運、檢查、維護及拆卸建築機械）時，我們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A.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業務的人，亦包括在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a)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存放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保持安全途徑進出工作地點；及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在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的東主不得僱用任何沒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的人士或有關證明書已過期的人士。有關證明書可以通過參加勞工處認可的安全培訓課程獲得。東主蓄意違反該項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宜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的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維護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施的設置。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將處以不同程度的處罰。觸犯有關罪行的承建商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多12個月的監禁。

有關我們機械租賃服務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及許可」一段。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工作守則」）

工作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7A節認許及發出，以在營運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工作守則旨在向業界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流動式起重機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責任履行人防止意外發生。

工作守則為流動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及操作提供指引，以確保在起重機上或起重機旁工作人士的安全。工作守則涵蓋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的管理和策劃、對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的要求，以及起重機的安裝地點、架設、拆卸、維修及測試等，並載述與在工地內使用流動式起重機有關的選擇和安全使用事宜，以及特定的預防措施。

根據工作守則，流動式起重機擁有人有責任制訂一套安全工作制度，教導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安全操作的方法，並明確分配個人的安全責任。擁有人必須就涉及吊機操作的所有階段進行策劃，亦有責任確保準備、架設、操作及參與操作流動式起重機的人員，就有關安全及操作程序方面，都曾接受良好的訓練。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流動式起重機均由受過訓練、有經驗、合資格及合格的操作員操作，而指揮、懸掛及處理負荷物的人員，亦已接受有關操作原理的適當訓練，能確定重量及判斷距離、高度及間距，並能挑選適當的起吊配件、起重裝置及索具裝配方法，以及有能力指揮起重機和負荷物的移動，以確保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監管概覽

工作守則亦載有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的責任。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應確保在任何時候內，彼所控制的起重機是安全地操作。彼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及安全工作制度的規定，正確操作起重機。在同一時間內，彼應只遵從一名吊索工或訊號員的指示，並應能清楚看見該名吊索工或訊號員。

任何人士不會因未有遵從工作守則而負上刑事責任，但如遵從工作守則有關條文獲法庭裁斷為與法律訴訟程序所涉及的問題有關，遵從或違反工作守則可被刑事程序的任何一方倚賴作為根據。

在香港，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須參加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培訓課程，方符合資格獲勞工處處長頒發安全證書。該等資格可重續，惟須待達成所有重續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安排技術人員參加建築機械供應商及／或建造業議會提供的有關建築機械使用的安全培訓。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建築地盤使用起重裝置及起重機器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管理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管。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載列就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營運、架設、拆卸及變更起重裝置(包括履帶起重機)的規定。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i)所有的起重裝置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ii)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及(iii)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且支持起重裝置的每一構築物均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無明顯欠妥之處。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任何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於使用前4年曾進行測試及經合資格檢查員徹底檢驗，方獲使用。起重機亦應於架設前12個月或之前由合資格檢驗員全面檢查至少一次。

監管概覽

假如進行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須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28天內，將測試或檢驗證明書送交起重機擁有人。假如經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起重機有若干地方須要修理，否則不能安全地使用時，合資格檢驗員須立刻通知起重機擁有人有關事宜，並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14天內，將有關報告送交起重機擁有人，並將報告副本送交勞工處處長。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人士不得向擁有人送交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所有檢驗證明書或證明書副本及有關文件，必須存放於起重機內，或可在起重機的操作地盤內，以供查閱。起重機械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直至該等修理已作出為止。

除此之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擁有人(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為一公噸或一公噸以下的起重機或配以抓斗或以任何電磁方式操作的起重機除外)須確保其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已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而且：(i)顯示器正常運作；(ii)每次根據第5條的規定須對該起重機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且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已交給擁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及(iii)每次對該起重機進行第7A條規定的檢查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檢查並決定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且該名合資格人士已交給擁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起重機械之前，該機械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而起重機擁有人為保障起重機的穩定性，須確保在使用前：(i)將該起重機穩固地錨定，或以適當的壓重物對該起重機施加足夠重量，壓重物須妥為放置在起重機的結構上並適當地穩固，以防止壓重物意外移位；及(ii)該起重機架置在上的任何軌道或支持該軌道的任何軌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錨椿。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任何起重機或起重裝置擁有人如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將被處以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罰款及12個月監禁。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建築地盤安裝我們擁有或租賃的起重機後，委聘註冊專業工程師檢查及核驗該等起重機。誠如法律顧問所建議，起重機一經租出，承租人(即我們的客戶)須負責確保檢測起重機，原因為彼等為保管或直接控制起重機之人士且知悉起重機的使用時間。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香港法例第59AI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規定工業經營中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須由已獲訓練且獲得認可資格從事該工作的人士進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3條規定東主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進行；或正在接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訓練的人士，且在一位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的監督下進行該工作。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可處以50,000港元罰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維修建築機械時將需焊接或切割金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名合資格進行氣焊工作的員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以及相關事項。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及第5條，承建商／僱主／主管僅可聘請註冊建築工人親自進行建築工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造工地的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紀錄；

監管概覽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 7 日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 7 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 2 個工作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建築工地從事建築工程的建築機械操作人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確保其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存放或運輸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就保障安全及健康所必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
- (d)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i) 維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有關風險的工作地點進出口通道；及
- (e)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 200,000 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 2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監管概覽

倘於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可能對僱員構成嚴重受傷的危險，勞工處處長亦可能(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且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我們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在全體僱員之間提倡安全工作常規及防止意外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項」一段。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或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有責任向因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傷的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但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負責人士追討回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以承擔其工傷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如未能遵守，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六級(現時為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有關我們於此方面的保險範圍，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規定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按現時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4.5港元或低於最低工資向僱員支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和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

鑑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流動性高，且該等行業的大多數僱員為「臨時工」，按日僱傭或按少於60日的固定期限僱傭，強積金制度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和僱員建立了行業計劃(「行業計劃」)。

監管概覽

行業計劃涵蓋建築業的八大類別。然而，強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儘管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和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在同一行業內換工作時不必轉換計劃，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同一行業計劃內註冊即可。

董事確認，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正式參與強積金計劃，同時強積金計劃已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並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B.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適用於多種移動機械或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主要於非道路使用的車輛，其排放物可引致環境污染及滋擾，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除獲豁免者外，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規定的排放標準。就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而言，受規管機械指任何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1所指明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大於560千瓦。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2)條，香港所有已售或租賃以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予以核准或豁免。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2)及6(2)條，僅持有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獲准於特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地盤)使用。然而，倘空氣污染控制部門信納有關機械或車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就存在於香港境內，則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後，倘我們於租賃或出售交易時無法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相關章節取得批准或豁免，本集團可能無法租賃或出售任何須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限的機械(「受規管機械」)。

出售或租賃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在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而並無(i)獲豁免或獲批准的人士，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人士，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個月。

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合規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及許可」一段。

監管概覽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技術通告第1/2015號（「技術通告」），技術通告載有實施計劃（「實施計劃」），其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及履帶起重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起重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若干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C.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該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影響力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費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所述的任何反競爭行為。

監管概覽

澳門法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於澳門所經營的業務而言，澳門法律並無規定任何批准、登記、備案、牌照、同意、證書、授權、命令、許可及紀錄。

環境

根據環境綱要法第1章第8條，所有人都有權享用適合於其健康及安居的空氣質素，無論是在公共空間、居所、工作地點及其他地方。

根據環境綱要法第3章第8條，所有足以影響空氣質素的設施，機械或運輸工具，應配有適當的裝備以確保其排放不超出法定排放限制。

環境綱要法第1章第23條禁止將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任何物質排放至於水、土壤或空氣內。